

新北市政府核發「使用道路同意書」切結書（含公所）

本申請人新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05年6月15日至105年6月15日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里(村)中山路(街) 段 巷 弄 150號前之道路段作為工地吊運物料，借用期間所造成道路或其附屬設施毀損，將放棄訴訟上一切抗辯權利，無條件配合管理單位於限期內修復或繳納代為修復所需一切費用，特立此切結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 板橋 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申請（立切結書）人：新北營造有限公司

身分證字號（統編）：12345678

新造公
北有司
營限印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0 日